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 2170040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大东关村西南方向鱼坑内有建筑垃圾用土覆盖，至今未清理。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大东关村西南方向鱼坑内有建筑垃圾用好土覆盖”问题，鱼塘内有一条用建筑垃圾填埋搭建的临时通道，作为人员车辆进出使用，表面用好土覆盖。建筑垃圾约有90吨，均为大东关村村民翻建房屋所产生的废砖块，祁各庄镇政府在该临时通道内选取3个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建筑垃圾彻底完成清理。	对于鱼坑内堆放的建筑垃圾，祁各庄镇政府组织人员、车辆于12月18日开始集中清理，12月19日已将全部建筑垃圾转运至大厂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理。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 2170035	廊坊市固安县馨茗嘉苑小区夜间周边有烧焦皮的异味。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当日22时固安县风力2级，风向为西南风，馨茗嘉苑小区地处固安县主城区范围内，周边3公里内无工业企业分布。核查人员对小区北侧、东侧及南侧道路两边、垃圾桶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焚烧痕迹；随后在小区西侧上风向的一处空地发现过火痕迹，过火面积约0.5平方米。痕迹区域留存黑色焦化物及疑似胶皮、衣物等物质残留，贴近可闻到轻微燃烧后胶皮异味，该点位距馨茗嘉苑小区5号楼、7号楼约200米左右，与信访举报内容特征吻合，痕迹周边散落少量生活垃圾，总量约3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固定焚烧设施及常态化焚烧迹象。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对馨茗嘉苑西侧空地过火痕迹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并对场地进行平整压实，彻底消除环境问题隐患。	固安县固安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西侧空地过火痕迹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除残留焦化物、疑似胶皮物质及周边垃圾，累计清理各类废弃物5立方米，清理后对场地进行平整压实，彻底消除环境问题隐患。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 2170051	反映三河市亚泰大街与汉王路交叉口天洋广场每天19:30至22:00多个广场舞团音响噪声扰民。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三河市公安局曾于2025年9月18日接到天洋广场舞扰民的报警后，指派行宫东派出所及时出警制止。同时，行宫东街道办事处据此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规范管制措施，一是规定每天7:30至9:40、15:00至16:00、18:30至20:40为天洋商业中心广场舞活动时间。二是9月29日在天洋广场安装4套定向音响设备，不允许广场舞团队私带音响。三是召开天洋广场噪声治理会议，对16个广场舞团队进行分组抽签，同一时段只能有4个广场舞团队进行健身活动，大大降低了现场团队数量和音响使用数量，极大改善了广场舞扰民情况。四是制定《天洋广场广场舞文明管理公约》，10月10日开展民意调查，召开部分居民座谈会并走访天洋广场周边居民，填写调查问卷50份，结果显示群众基本可以接受广场舞存在。 2025年12月18日，行宫东街道办事处会同行宫东派出所对广场舞噪声开展多时段、多点位检测。定向音响开启时，距离音响设备50米处噪声检测平均值为55分贝左右；在距离广场最近的商住楼2号公寓2单元楼梯及室内开展检测，楼道内噪声检测平均值为41分贝左右，室内开窗检测平均值43分贝左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在对部分居民走访时居民认为广场舞噪声不扰民。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进一步优化调整跳广场舞的时间和地点，设置并降低定向音响最高音量，加强对跳广场舞健身活动的群众劝导工作，共同维护良好公共秩序。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行宫东街道办事处、三河市公安局：一是加强对广场舞噪声扰民情况的日常巡查，做好接警、处警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二是加强对广场舞团队人员的教育引导宣传，结合周边居民作息规律，经常对广场舞时段进行噪声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优化调整跳广场舞的时间和地点，设置并降低定向音响最高音量。	已办结	无
4	D3HB20251 2170033	彭村国家电网对面金锐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西侧有两个大砂厂，有扬尘。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实地核查，韩某、张某分别经营的级配砂石料堆均位于金锐混凝土有限公司东北侧，韩某占地15亩，张某占地4亩，2个砂石料堆均使用苫盖网苫盖，但均存在因苫盖网破损导致苫盖不严的情况，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相符。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完成固安县彭村乡原砖厂院内个人砂石料堆苫盖工作，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切实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 固安县彭村乡人民政府责令砂石料堆经营者韩某、张某分别对破损的苫盖网进行更换，对砂石料堆严密封盖。2. 固安县彭村乡人民政府安排专人对2处砂石料堆的苫盖情况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 2170011	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天村有人在该村开拓街6号房有一旱厕，认为不合理。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天村开拓街6号。该处为天村一村民自建住宅，信访人反映的“旱厕”为该村民在自家院外设置的简易粪坑式厕所，周边以简易围挡进行遮挡，现场卫生条件较差，因此“开拓街6号房有一旱厕”问题属实；因为没有明文规定院外不许修建旱厕，且属于举报人主观判断，因此举报“认为不合理”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广阳区政府将持续加强农村户厕改造政策宣传，督促万庄镇做好后续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调查人员第一时间与涉事村民进行沟通说明，镇村两级工作人员讲解现行改厕政策，引导该村民自愿将原有旱厕进行了彻底清理，粪坑完成回填并压实整平，消除了相关环境卫生隐患。目前，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HB20251 217009	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褚家窑村西北方向鱼坑对面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涉事地块现场未发现掩埋生活及建筑垃圾问题，地表仅有农作物秸秆。经核实确认，2021年3月26日，褚某某在承包地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齐心庄镇政府获知后，立即派工作人员赴现场依法制止违法行为，并责令褚某某限期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地貌。褚某某已按要求于2024年9月1日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地貌恢复工作。2024年9月14日，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褚某某违法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认定该宗土地通过建筑垃圾清运、土地平整、施肥、翻耕等措施，已恢复至原土地利用状态，符合土地复垦验收标准。2024年11月三河市人民检察院对褚某某提起公诉，三河市法院（2024）冀1082刑初720号判决，被告人褚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五千元，褚某某当庭认罪、认罚。该地块自2024年9月复耕完成以来，一直种植农作物，未再发生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现象。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举一反三，加大对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三河市政府责成齐心庄镇政府加强对上述点位及周边日常巡查，杜绝私自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 217003	举报三河市段甲岭镇环境问题，1. 崔各寨二村有人在京哈公路102国道南侧老收费站耕地上挖大坑填埋建筑垃圾、医疗废物，表面覆土（大坑约5亩地、深10米）；2. 北边矿山下边四十余亩林地、耕地被倒渣土；3. 有人在一村二村东侧耕地建厂房，无相关手续。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该问题不属实。调查组在现场核查时，表面未发现建筑垃圾，也没有填埋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的迹象，段甲岭镇政府选取四个点位进行挖掘，直至挖到地下原生土壤，未发现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2.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地块的确是堆放建筑垃圾和渣土约10000立方米，为承包户2023年左右倾倒至此处。 3.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崔各寨一村、崔各寨二村东侧的耕地，均未发现建厂房的情况。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和渣土全部清理完毕，恢复原貌。	针对涉及的建筑垃圾和渣土，三河市政府责成段甲岭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赶赴现场，全面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预计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清理。	阶段性办结	拟对3名相关责任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